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2023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部门职能简介 2
（二）部门 2023 年重点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第二部分　教育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6
一、部门收支总表 7
二、部门收入总表 7
三、部门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7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7
第三部分　教育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预算情况 9
（二）支出预算情况 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4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5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5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5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5
（二）政府采购情况 1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6
（四）预算绩效情况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协调管理工作。

3.负责全区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承担全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拟订全区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意见。

4.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

5.统筹规划全区教育资源配置、结构布局调整工作。

6.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参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区级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负责区属学校（单位）教育经费、基建投资和专项经费的监管和指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境）内外对我区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指导学校基本建设和校舍安全工程实施。

7.负责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中、高考综合改革和成人高考、自考；组织开展全区教学和教育的科学研究以及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8.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学校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卫生健康、国防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

9.指导全区学校的思想政治、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教育局机关统战及群团工作。

10.负责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各级教育机构干部的培训及学校（单位）的考核工作；负责教育局机关知识分子和社会人才的选拔培养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单位）党的建设、党员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1.坚持规划先行，优化学校布局

2.坚持深化改革，激发队伍活力

3.坚持“五育”并举，提升育人实效

4.坚持特色办学，推动优质发展

5.坚持优先发展，加大资金投入

6.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队伍建设

7.坚持预防为主，建设平安校园

8.推进督导体制改革，完善教育监测评估

9.坚持精准认定，深化资助育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36个（含局机关），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5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五通桥区教育局（机关）
2	五通桥区教师进修学校
3	五通桥中学
4	牛华中学
5	竹根职业中专学校
6	佑君中学
7	实验小学
8	盐码头小学
9	实验幼儿园
10	竹根初级中学
11	跃进小学
12	建设小学
13	向阳小学
14	瓦窑沱小学
15	金粟中学
16	金粟小学
17	辉山小学
18	金山中学

19	金山小学
20	牛华初级中学
21	二码头小学
22	震华小学
23	牛华幼儿园
24	新云小学
25	西坝中学
26	西坝小学
27	冠英学校
28	杨家初中
29	杨家小学
30	蔡金中学
31	蔡金小学
32	石麟中学
33	石麟小学
34	冠英幼儿园
35	石麟幼儿园
36	金粟幼儿园

第二部分 教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第三部分 教育局2023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五通桥区教育系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系统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33636.78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28977.41万元增加4659.3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投入项目经费增加;二是其他收入纳入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教育系统2023年收入预算33636.7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269.29万元，占92.96%；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533.22万元，占1.59%；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834.27万元，占5.45%。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教育系统2023年支出预算33636.7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6944.39万元，日常公用支出807.46万元，专项（项目）支出5884.93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教育系统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1269.29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8503.23万元

增加2766.06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投入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都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27751.85万元，占88.75%；项目支出3517.44万元，占11.25%。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教育局机关及下属学校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教育局机关及下属学校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教育系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269.29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8503.23万元增加2766.06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投入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都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教育系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269.29万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22872.62万元，占73.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70.11万元，占16.21%；卫生健康支出1252.04万元，占4%；住房保障支出2074.52万元，占6.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90.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13.06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各类经费支出。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243.15万元，主要用于：小学教育各类经费支出。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519.09万元，主要用于：初中教育各类经费支出。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412.45万元，主要用于：高中教育各类经费支出。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25.97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保安工资及各类保险。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项）:2023年预算数为797.78万元，主要用于：中等职业教育各类经费支出。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50.28万元，主要用于：教师进修校经费支出。

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9.98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排危资金、数字化校园网络服务费、教育专项经费、寄宿制管理费等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47.5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23.7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98.8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春节慰问费及活动经费等。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1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43.58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2.85万元，主要用于：校医辅助人员经费。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42.20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074.5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教育局系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751.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944.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07.46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教育系统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5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3.28万元减少0.7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预算0万元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学校用财政专户资金支出，今年竹职中用财

政拨款资金预算支出。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教育系统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教育系统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教育局下属局机关、进修校和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1家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09.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8万元，增长165.0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改革，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教育局政府采购项目18.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五通桥区教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15个，涉及预算33636.7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395个，涉及预算26944.39万元；运转类项目40个，涉及预算807.4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80个，涉及预算5884.9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入、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